

奉 贤 文 史 资 料

(6)

纪念奉贤解放四十周年特辑

奉贤县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编

1989年5月10日

- 1、黎明之前……………杜及、孙水观、傅浩、曹振、朱墨
- 2、回顾解放奉贤的一九四九年……………姜震执笔
- 3、在迎接解放的日子里
——记浦解总队在奉贤……………周正仁
- 4、天亮前后的奉贤县中……………王炳书
- 5、解放初期县府的临时礼堂……………曹祖恩
- 6、奉贤县乡村师范迎接解放的一次学潮……………季孙武、吴梦章

奉 贤 文 史 资 料

(6)

纪念奉贤解放四十周年特辑

奉贤县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编

1989年5月10日

- 1、黎明之前……………杜及、孙水观、傅浩、曹振、朱墨
- 2、回顾解放奉贤的一九四九年……………姜震执笔
- 3、在迎接解放的日子里
——记浦解总队在奉贤……………周正仁
- 4、天亮前后的奉贤县中……………王炳书
- 5、解放初期县府的临时礼堂……………曹祖恩
- 6、奉贤县乡村师范迎接解放的一次学潮……………季孙武、吴梦章

奉贤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史(续)

· 陶毅祥 ·

三、对私改造

解放后，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，采取利用、限制、改造政策，贯彻公私兼顾，劳资两利。对有利于国计民生之工商各业，积极扶持，对个别淘汰行业，亦逐步改造，帮助转业。

一九五〇年七月，开展对私营企业普查登记，摸清私营企业底子，对处理劳资关系，稳定物价提供保证。在普查基础上，人民政府颁发营业执照。全县普查登记工商企业二千一百三十二户，从业人员五千五百十人，其中资方三千三百三十五人，职工二千一百七十五人，资金一百七十一万三千六百八十元（折新币），分布二十五集镇。

一九五一年，全县市场经济，私营比重占百分之七十八点七三。一九五二年，经过五反运动，税源调查，一般工商业者认识模糊，企图解雇职工，关厂停店，私营比重下降至百分之四十九点三。人民政府及时教育工商界，认清前途，并由人民银行扩大对私营企业贷款，组织各行业参加苏南、华东两次物资交流，采购货源，扩大业务，在县内各镇，利用庙会组织十四次初级市场交流，扭转消极思想。

全县米粮业，解放前夕有二百二十二户，一九五〇年，尚有四十八户。一九五二年，代理中粮公司收购秋粮，占总收购量百分之十四点七。一九五三年十一月，粮食统购、统销，私营粮商二十三户，全部淘汰转业。全县乳花工业，一九五二年尚有十二户，先后由县合作社购买、接收加以利用。

一九五四年七月，进行私营企业换证登记，全县换证登记工商企业一千九百八十六户，其中工业七十九户，手工业六百六十二户，

商业一千二百四十五户，从业人员四千一百四十三人，其中资方二千七百四十一人，资金一百七十三万零六百三十九元，准确掌握数据，迎接对私改造高潮。

其时，国营商业、合作社加强对计划物资控制，私营企业货源不足，私营比重下降至百分之二十一点八，公私关系一度出现紧张。国营商业、合作社采取扩大对私批发业务，妥善安排市场，维持私商一定销售额，私营业务上升百分之十一，国药、饮食、服装上升更大，有利于采取不同形式，进行企业改造。

一九五四年八月，棉花、棉布实施统购，全县棉布业二十三户，其中十二户有条件转为合作社经销，三户转其他商业，四户投资办剧场，四户转入农业。

对一九五六年以前，先行改造的一百零一户，企业的盈利分配，采取四马分肥方式。利润五万九千四百八十四元，交纳所得税三万九千九百四十三元，提留企业公积金和职工福利基金之后，分发给私方红利六千七百九十七元，占总利润的百分之十一一点四。

一九五六年一月，全县掀起全行业合营、合作高潮。工业中的碾米业三十八户，组成五个区中心粮油厂，下设二十五个车间，分布在二十二个集镇。其他工业袜厂、砖瓦、印刷等十三户，组成地方国营厂二家，公私合营厂七家。

商业中一百二十三户，二百十二人，参加公私合营，其中：国新药业六十七户，成立五个区中心店，下设三十一个门市部，二个南杂合营商店，一个合营饭店。棉布、竹木、鲜肉二十三户，三十三人，过渡合并到供销社。纯商业八百六十一户，饮食业四百四十二户，服务业二百零五户，组成一百三十二个合作商店、小组，下设六百四十四个门市部和货摊，二千二百二十一人，参加合营合作，占全部商业人员百分之九十二点五。

经过各业调整，有公私合营的工业和商业，以及过渡供销社者，皆以领取定息的有二百七十三户，定股资金四十万九千六百二十九元。以合作形式而领取股息者一千二百五十二户，入股资金三十三万二千九百七十九元。尚有摊贩二百二十三户，三百八十九人，继续个体经销、代销。

手工业七百四十一户，组成生产合作社四十六个，占全部手工业百分之九十点三。交通运输业，汽车一户、机船十一艘，共三十人转入国营运输公司。木帆船一百八十六艘，二百七十八人，组成木帆船运输合作社，另有六十四艘转农业、养蜂业八十一户，归口各乡农业机构管理。

四、主要工作

解放前的商会是工商各业组织的民间团体，又是管理商人开业的机构，受当时政府的严密控制，为政府收捐派税。同时，商会代表商人利益，调节与政府之间矛盾，调解会员之间纠纷，遇有工商争议，按章调处。

组织商团，筹办消防器材，保护工商财物，统一主要商品价格、统一洋价。镇上修桥铺路、救济难民、烈日施粥、举办庙会皆由商会出面，筹募款项。但在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发动“四一二”政变后，商团沦为反动政府的工具。

宣统三年，清政府被推翻。十一月六日，县知事出走，商民惊慌。南桥商会由陈瑞雨等筹组商团，维持治安，市面如常。

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期间，工人、学生、教师列队至商会，要求会长黄祥伯发动商店罢市，并参加救国十人团。商民和各界列队游行，高呼反帝口号，打倒卖国贼，不卖日货。

解放初期，工商联工作重点是：教育会员爱国守法，积极经营。

一九五一年，工商普查，一九五四年换证登记，对会员反复教育，如实填报，组织工商代表帮助填写。由基层工商联会同工会、税务进行初审，后由县工商联汇总上报工商科发证。

一九五一年，工商科领导工商联，组织十一个行业代表，四十八人次，参加华东、苏南两次交流，成交二百十二笔，金额十三万五千零三十一元，介绍与江浙同业签订购销合约，参加省内外交流二百九十一人次，为私营企业组织货源。

动员工商界为生产救灾，救灾下乡，水利兴修捐款，抗美援朝中捐献飞机、大炮款。累计认购公债二十万一千六百五十元。

为工商业办理开业、歇业登记申请，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五年，申请者一千零九十人次，对企图解雇职工、关店停厂者，教育其继续经营；对淘汰行业或确实无力经营者，如实汇报主管部门，妥善安置。

对国家控制物资之申请与分配，粮米业之柴油，饮食业之油粮，染坊业之靛青颜料，各业计划物资，由工商联汇总制表，报主管部门核发分配。

参与劳资协商，基层工商联和当地镇工会，本着劳资两利精神，处理好职工福利和歇业户劳资纠纷。

推选代表担任县税务评议委员。基层工商联督促会员如实申报营业额，参与税务、工会、工商联三方民主评议，组织储存税款，集体缴纳，杜绝欠税户。

一九五五年，召开会议传达毛主席在全国工商界代表会上：“工商业者要认清形势，认清社会发展规律，掌握自己命运”的教导，消除疑虑，迎接改造。

一九五六年一月，全县掀起对私改造高潮，工商界纷纷打鼓回县。区人民政府送公私合营申请书，工商联在清产核资、人事安排、

商业网点设置，参与协商，提供建议。至七月全面完成企业改造。

私改造完成后，推动会员各尽所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；教育会，克服各种不良倾向；代表会员合法利益，如实反映意见和要求。

组织学习，各镇设学习小组。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，先后组织各界代表六十三人，参加上海市的和区的社会主义学院，以政治经济学、哲学为内容的离职学习，每期四个月，结业回单位成为学习骨干。

一九六〇年起，每年召开“服务与改造”经验交流会。由会员既汇报工作中成绩，又谈思想改造体会，现身说法，达到自我教育，相互启发。编写学习通讯，选择典型事例，供学习参考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。

一九五七年十月，工商代表三十九人，参加松江专区各界人士整风，历时两月。一九五八年二月，会员一百九十五人，集中南桥整风，历时六十六天。

一九六〇年，国家遭遇暂时性困难，及时传达全国民建会、工商联西安会议精神和会上中央首长的报告，要求全体会员与共产党同心同德，共同克服困难。其时，物资供应紧张，商品走后门成风。鉴于我会会员担任国营商业、供销社门市部负责人以上九十三人，合作商店正副经理一百零二人，皆处于经营第一线的特点，统战部领导指示，召开有关人员会议，批判“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”，“行得春风有夏雨”的错误思想，回到各单位推动会员遵纪守法。工商联还写出“国新联合营商商店”、“水地合作商店”两题专题报告，供领导单位参考。

对私改造完成之后，我会会员皆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，少数会员发生暂时困难。在上级工商联指导下，组织工商界互助储

金会。从私股定息中提取百分之十为互助基金，分定期、临时两种补助，帮助会员克服困难，安心工作。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六年，前后共补助一千二百二十一人次，金额一万七千四百八十三元。

一九六六年，文化革命时期，停止工作。

一九七九年，上海市工商联恢复工作。一九八〇年四月，贯彻市工商代表会议精神，我县召开代表座谈会，统战部领导到会讲话。代表回去，在各镇召集有关会员座谈，相信党的政策，坚定不移跟党走。

一九八三年，在上级工商联统一部署下，完成全县原工商业者调查登记，对全县一百三十六人的现状，较详细的调查、登记、填表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对会员提出的要求落实政策，皆如实汇报统战部，得到妥善解决。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，工商联恢复，开展工商联会务。并筹建工商界爱国筹款公司奉贤县分公司，设爱建沙货工场、烟糖另售商店，木业部三个经济实体。

民福乡人集资组织武装的始末

陈友新

1937年上海沦陷，在浦东的国民党部队不战而撤走，留下的游兵散勇组建各种部队，名为抗日，实则害民。该年冬，各地大小数股土匪，抢劫财物，绑架勒索，无所不为，地方秩序混乱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农村中一些殷实富户，不堪其苦，深恐受害，广大农民也愤恨不满。

1938年民福乡在农村中的富户，逐渐到四团及南汇县大团镇暂居，以避土匪、游杂部队勒索钱财。这些富户看到有武装就有力量，可以保护身家财产，且暂居他乡也非久计，回到本乡的愿望很是强烈。在大团镇上民福乡的一些富户，相互串联，酝酿组织部队。其中有钱益初（民福小学教员）、吴云祥、黄林生、唐让（民福小学校长）等十多个积极分子，认为要组织部队，集资购枪，才是唯一办法。经过一段时间集资二千余元，大约可购二十多支步枪，并动员二十多人（其中外乡5人）到南汇县保卫第二中队受训，其中唐让、钱正权、钱桂楼、吴掌林（现名陈友新）是知识青年，其余都是青壮年农民，唐让是区队长，吴掌林是班长。

二中队驻扎在南汇泥城一带，中队长周秋萍（大根）是共产党员（抗战前参加革命活动），该队纪律严明，在群众中很有威信。本乡人马祖授（共产党员）已在二中队工作，为民福乡组织部队动员、牵线，当时，群众对忠义救国军不欢迎，为了抗日保家乡，由

二中队领导相助代训及购买枪支

1938年12月16日，二中队在泥城汇角抗击鬼子，战斗失利，民福乡的李永祥、张小根二同志牺牲。有一个区队转移到民福乡，群众很高兴，认为他们可以长驻了。以后为杀恶霸陈山与四团忠救军发生矛盾，移驻南汇县境内。1939年春节，二中队一度又到民福乡驻了几天，仍回到南汇县境内，1939年6月，二中队被忠救军缴械。这样，民福乡人组织部队之事，终未成功。

民福乡在1930年前后一段时间，有马祖援、唐竺生等革命活动，马晓同志也到过，群众对共产党印象较深。抗战初期组织部队，虽是自发性的，但与马祖援等历史有关，结果是好事未成。其原因，我认为：

1、中共浦委未重视武装斗争，客观形势是有了武装才能开展革命活动。1938年初浦委领导的奉 人民自卫队自动解散。工作人员有二中队，当时南汇境内只有保卫二、四中队（均为我党领导）。民福乡人集资购枪又有一批人员在二中队受训，准备成立部队，时间已四个月，浦委领导是了解的，应因势利导，积极组建，可是未作任何活动。如能成功，必然是党的力量。出钱者只希望在民福乡有个部队，是否我党领导不会顾问，实际上在部队的是一批年青人，易接受真理。

2、因为是自发性组建武装，对人选、番号事先都未考虑，只知不能不懂军事，故先去受训练，在受人员中已有唐让、吴掌林、

钱正权等几个骨干，有些盲目性，这是大家无经验的缘故。

3、二中队接受代训、代购枪枝是个重要条件，可是受训四个月，仍未单独组织，和二中队人员一样使用。这样，原无经验带过部队的人员，一旦组建困难就不少，作战更不必说了。1938年12月16日战斗失利，失散人员归队者极少，民福乡已不可能组织武装了。

4、对这些情况，就是在忠救军占领的地区如何成立部队，并且是在无经验的情况下进行，对于可能碰到的困难，事先均未估计，如忠救军对我们如何？群众的给养负担是否过重？如何开展活动等。等，二中队及浦委领导也未提及。仅有抗日热情的青年组织部队，易于遭到失败。

民福乡人组织部队一事，在抗日战争时期是微不足道的插曲，但回顾历史也是有点意义的。

~~~~~

### 姚家行惨案发生前后

曹祖 急

一九三七年十一月，本县沦陷后不久，未及撤走的国民党独立第八十五旅连长李百全，收集残部，组织“奉、南、川三县联防司令部”和“奉贤县政府”于青村港镇。次月，由青村港迁至本镇沈家花园（今县人民政府）。所需经费，均由原县商会顾兆荣、许浩生、康缙绅、江水~~森~~等向镇上各大商号筹募供给。

在一九三八年元旦前夕（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晚上），李百全齐集所有文武官员，在沈家花园底层大厅举行酒宴，说是“吃年夜饭”。饭前，由李本人当众作了一次讲话，并出示“大道市政府（当时上海市的汉奸市政府）市长大汉奸傅筱庵”给他的贺年片，表示他表面上虽在楼房顶上高悬“青天白日满地红”的国旗，也是“抗日”的，但暗地里已与敌伪组织取得联系，一方面既说明他手腕灵活，交往广阔，同时也要大家安心跟从他搞下去，并发放了（第一次）每个人的生活津贴。还介绍了他的曾祖就是李鸿章，用以炫耀他的出身不低微，迷惑耳目，使人因而更崇信他。

我当时由同学王宝善介绍给联防司令部政训处长沈学超（上海敬业中学高中毕业、松江广陈人）为宣传股干事。刚进去几天，就碰到这等情况，回家一寻思，这不是一个真实的抗日组织，是一个非常可耻的“骑墙派”集合之众，我决不能留下来，就和同时参加的徐宝裕商定，立即设法离开南桥，他去上海，我留在金汇桥舅父家（当时去上海，须先行经金汇桥至浦东东昌路渡至浦西，所以是同去的）果然不出所料，一月四日夜，竟被日寇集体刺杀李万全两个组织中的八十多人在镇西姚家行。事后想想，确有余悸。

这被杀的八十多人，有我的同学王宝善、戴芥望、夏时明、丁桂明、徐少亭等，李百全本人和沈学超也同时被杀，当时李的联防司令部参谋长任鹏飞，被日寇误认为李百全，所以押至姚家行后，没有杀死，把他送到“大道市政府”，因为李百全和他的亲信都已

被杀死了，“大道市政府”里也没有人认识他，因而大家都当他是真的李百全，就释放了他。

被害的八十多人中，绝大部分是广东、福建籍的短枪手，年青力壮，却都束手就戮，一点没有抵抗。据说都是李百全的天真幻想——有大道市政府靠山，不会有啥意外，才造成这样惨案的。

这些人被害后，都由当地群众挖坑埋掉，本地籍的都由家属取回尸体。李百全和沈学超两尸，由地方备棺殓殓，停厝在南桥云台弄（今大寨弄）义冢上，后来，沈学超尸体也由家属运回松江家中，李百全尸体由地方人士埋掉。

这次大屠杀惨案发生后，所谓“奉、南、川联防司令部”和“奉贤县政府”都没有了，南桥已成了“真空”地区，地方治安很成问题。于是，大汉奸李境（天民）第一伙人于一九三八年春手持白旗去闵行“请”日寇警备队。从此南桥也被日寇正式占领了。